

附件 1

山西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

序号	残疾类别	辅助器具种类	辅助器具名称	单位	使用年限(年)	适配补贴标准(元)	适用对象及用途	是否需评估
1	视力残疾	导向辅助器具	盲杖	支	3	50	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	
2		绘画和书写辅助器具	盲文写字板和笔	套	3	100	有书写需求的视力功能障碍者	
3		助视器	光学助视器	件	3	150	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	
4			低视力眼镜	副	3	500	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	
5			低视力滤光镜	副	3	300	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	
6			便携式电子助视器	台	3	600	有阅读需求的视力功能障碍者	
7		计算机和终端设备	电脑或手机读屏软件	件	3	300	7岁以上(含7岁),且已经自行配置电脑或智能手机的视力功能障碍者	
8	听力残疾	助听器	耳背(道)式助听器	台	3	3000	经评估需适配的0-14岁(不满15岁)听力功能障碍者	是
9				台	4	3000	经评估需适配的15岁以上(含15岁)听力功能障碍者	是
10		声-电转换电子设备	人工耳蜗	台	长期	76000(含筛查、手术费16000元)	经评估需适配的0-14岁(不满15岁)听力功能障碍者	是
11	肢体残疾	运动、肌力和平衡训练设备	站立架	个	3	800	站立困难或可辅助站立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12		保护组织完整性辅助器具	防压疮座垫	张	3	150	长期保持坐姿,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,或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,经评估需适配的1-2级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13			防压疮床垫	张	3	500	长期卧床,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,或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,经评估需适配的1-2级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14		如厕辅助器具	座便椅	个	3	200	有移动困难,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
15			便盆	个	1	30	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
16			护理防护用品(尿垫、尿片、尿裤)	730片	1	1095	适用于脊柱受损尿失禁和无法控制大小便,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
序号	残疾类别	辅助器具种类	辅助器具名称	单位	使用年限(年)	适配补贴标准(元)	适用对象及用途	是否需评估
17	肢体残疾	手动轮椅车	普通轮椅	辆	3	500	经评估有轻度移动障碍,需借助轮椅长距离移动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18			护理轮椅	辆	3	800	经评估需要调节、拆卸扶手、脚踏或支撑、变换体位的双下肢或单侧上下肢障碍的1-2级肢体功能障碍者。	是
19			高靠背轮椅	辆	3	800	经评估难以在轮椅上保持坐姿,但需较长时间依赖轮椅移动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20			运动式生活轮椅	辆	3	1000	经评估能够自行驱动轮椅、上肢臂力较好、身体控制能力强、需长期依赖轮椅生活的截瘫等16岁以上(含16岁)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21			定制轮椅	辆	3	1000	肢体功能严重障碍或身体严重畸形,经评估需定制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22			儿童轮椅	辆	3	1500	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代步活动的,经评估需适配的0-6岁(不满7岁)残疾儿童	是
23			单臂操作助行器	单脚手杖	支	2	80	下肢肌力减弱,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
24		三脚或多脚手杖		支	2	100	下肢肌力减弱,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
25		带座手杖		支	2	100	下肢肌力减弱,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
26		肘拐		副	2	100	下肢肌力减弱,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
27		腋杖		副	2	100	下肢肌力减弱,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
28		双臂操作助行器	助行器(含框式、轮式、座式、台式等)	件	3	200	下肢肌力减弱,平衡能力较差,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
29		食饮辅助器具	食饮专用餐具(刀、叉、勺、筷、杯等)	套	3	200	手功能障碍,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
30			防洒碗、带档边和吸盘的盘子	套	3	200	手功能障碍,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
31		桌	床用桌	张	3	200	长期卧床、经评估需适配的1-2级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32		床	多功能护理床	张	5	2000	长期卧床,无法独立翻身或坐起,经评估需适配的1-2级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33			床护栏或扶手	件	3	300	长期卧床,独立翻身或坐起困难,有坠床风险,经评估需适配的1-2级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
序号	残疾类别	辅助器具种类	辅助器具名称	单位	使用年限(年)	适配补贴标准(元)	适用对象及用途	是否需评估	
34	肢体残疾	坐具	儿童坐姿椅	台	3	1200	坐姿异常、且需要辅助维持良好姿势，经评估需适配的0-6岁（不满7岁）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	
35		脊柱和颅部矫形器	脊柱矫形器	件	2	1200	经评估需适配的0-6岁（不满7岁）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	
36		上肢矫形器	上肢矫形器	件	3	900	上肢神经、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的，经评估需适配的0-6岁（不满7岁）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	
37		下肢矫形器	下肢矫形器	件	2	1200	下肢神经、肌肉与骨骼系统损伤或畸形的，经评估需适配的0-6岁（不满7岁）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	
38		下肢假肢		赛姆假肢	例	3	3000	踝部截肢、赛姆截肢，有需求的，经评估需装配的肢体残疾人	是
39				小腿假肢	例	3	8000	小腿缺失，有需求的，经评估需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40				膝离断假肢	例	3	15000	膝关节离断，小腿残肢极短，有需求的，经评估需装配的肢体残疾人	是
41				大腿假肢	例	3	15000	大腿缺失，有需求的，经评估需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42				髌离断假肢	例	3	15000	髌关节离断，大腿残肢过短，有需求的，经评估需装配的肢体残疾人	是
43			矫形鞋	矫形鞋	双	2	1200	扁平足、高弓足、马蹄内翻足、糖尿病足等足部疾患或畸形的，经评估需适配的0-6岁（不满7岁）肢体功能障碍者	是
44		精神和智力残疾	报警、指示、提醒和发信号辅助器具	定位装置	个	3	300	无独立外出能力，有走失隐患，需适配的智力或精神功能障碍者	

备注：1.辅助器具补贴均包含评估和适配费。

2.未注明“儿童”的辅助器具，同样可适用于残疾儿童。

3.成品类辅助器具购置费不得低于总价90%，评估、适配、适应性训练等费用不得高于总价10%；定制类辅助器具（如矫形器和假肢类）产品材料采购费不得低于总价60%，评估、定制、装配、适应性训练等费用不得高于总价40%。